

干部任前公示

为进一步扩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，根据《姑苏区教育系统中层干部管理实施办法（实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2023年10月13日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研究，对徐春凤等两名同志进行任前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对象有需要反映的情况，请与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曹大赞联系。联系电话：（0512）67707371；通信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彩云里路1000号，邮政编码：215031。

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，以示负责。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，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反馈。调查属实并影响任职的，取消拟任职人选的任用资格。

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党总支

2023年10月13日



任前公示对象名单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刘峰，男，1984年1月出生，江苏宿迁人，2004年8月参加工作，2015年11月入党，教育硕士学位、大学学历。现任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行政助理，拟任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导处（教科室）副主任。

徐春风，女，1981年1月出生，江苏苏州人，2000年8月参加工作，2006年12月入党，本科学历。现任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导处（教科室）副主任，拟任苏州市姑苏区特殊教育学校教导处（教科室）主任。